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社〔2020〕130号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19 年、下达 2020 年（第三批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16〕19号）要求，现就结算 2019 年、下达 2020 年（第三批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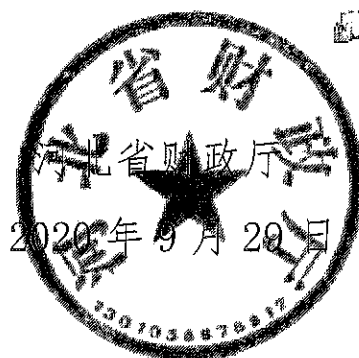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结算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019 年补助资金——万

元，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补助资金——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表）。该项资金，收入请列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请列2082602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二、各地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专款专用。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要积极配合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工作，自觉接受审查和监督。

附件：结算2019年、下达2020年（第三批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结算2019年、下达2020年（第三批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预算代码	参保户籍人数情况		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情况												已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	下达2020年（第三批）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	
			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（人）	参保人数	标准（元/人/月）	人次	标准（元/人/月）	人次	标准（元/人/月）	人次	标准（元/人/月）	人次	标准（元/人/月）	人次	标准（元/人/月）	人次	小计	冀财社【2018】86号	冀财社【2019】75号			
1	2	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=21+22	21	22	23=19-20	24	25	
	湖北省		10548270	10734692	88	125537503	70	39206	55	62513	18	229858	15	-3474	1169851.4		1125692.5	1113200.0	16492.5	-23041.1	23041.1	
54	荆门市	110614	66017	66311	88	1015170	70	840	55	1127	15	69316	15	69316	3076.0	3076.0	3076.0	3076.0	74.5	74.5	196.0	2019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950万元，其中：2018年度以前年度700万元，2019年度250万元。2019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769300元，其中：2018年度以前年度114904.0元。